

#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

## 【水利工程质量检测】

工程名称： 泾阳县 2020 年泾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

工程地点： 咸阳市泾阳县

委托单位： 咸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

检测单位： 陕西恒庆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咸 阳

签订日期： 2023年5月24日

甲方：咸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

乙方：陕西恒庆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咸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（甲方）委托陕西恒庆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对泾阳县 2020 年泾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建设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测。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、责任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工程检测范围、内容、任务时限

#### 1、委托检测范围

根据现行国家有关标准，开展检测工作。检测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及甲方的要求，依据现行有效的取样标准、试验规程和技术标准对合同约定的试验内容进行检测。

#### 2、委托检测内容

按照甲方及相关规程规范、设计要求，乙方对泾阳县 2020 年泾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所用的原材料、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等进行试验检测。

#### 3、任务时限

按照甲方任务要求，乙方根据工程进度及检测项目和检测频次完成检测任务，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。

### （二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向乙方提供有关该工程的详细的设计、施工等技术资料；
- 2、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；
- 3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；
- 4、按照合同要求，享有检测成果报告。同时，不得擅自修改和转让

检测成果；

5、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，配合完成乙方的财务手续；

6、由于设计变更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、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，而造成检测工作怠工、窝工，应及时向乙方告知，以方便其调整工作安排。

### （三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条款，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程、规范、标准、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检测工作；

2、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、资料整理、成果报告和文印工作；

3、及时向甲方通报检测结果，指出施工中的质量问题；

4、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工作报酬；

5、按照甲方及相关规程规范、设计要求完成质量检测任务

6、质量检测任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供质量检测报告（一式三份）。

（四）风险责任：在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告知或商定，则工期另议或顺延。

### （五）费用及结算方式

#### 1、检测费用

本工程按照 2002 年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计算费用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工程合同质量检测费为人民币¥29780.00元（大写：贰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）。

#### 2、结算方式

技术成果报告提交时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质量检测费。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3. 对检测后因工作质量问题而复检、加固、补救后的质量补充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### (六)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，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每逾一天，按照该工程检测费的 1%计算。

2、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检测结果，每拖延一日，向甲方缴纳该工程检测费的 1%违约金。

3、由甲方的原因造成检测工作的返工，应另行增加检测费用。

### (七)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(八) 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九) 待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，本合同自动解除。

(十) 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咸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

乙方：陕西恒庆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农行咸阳电子科技开发区支行

账 号：

账 号：26470501040008607

负责人签字：

陈果军

负责人签字：

王林社

2023年 5月 24日

2023年 5月 24日

泾阳县2020年泾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表

| 序号  | 检测项目     | 单位   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
| 一   | 原材料检测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|
| 1.1 | 土工布      | 组     | 1  | 1800  | 1800  |    |
| 1.2 | 砂子复检     | 组     | 1  | 600   | 600   |    |
| 1.3 | 岩石       | 组     | 2  | 800   | 1600  |    |
| 1.4 | 格宾笼      | 组     | 2  | 2000  | 4000  |    |
| 二   | 中间产品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|
| 2.1 | 相对密度检测   | 点     | 36 | 220   | 7920  |    |
| 2.2 | 混凝土试块    | 组     | 3  | 220   | 660   |    |
| 三   | 工程实体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|
| 3.1 | 混凝土强度回弹  | 测区    | 40 | 120   | 4800  |    |
| 3.2 | 工程质量跟踪检查 | 组日/2人 | 3  | 1200  | 3600  |    |
| 3.3 | 外观质量检测   | 组日/2人 | 3  | 1600  | 4800  |    |
| 合 计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29780 |    |